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1〕27号

---

##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021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结果导向”的原则,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 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1年）

## 一、项目入库范围

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第三章要求。

## 二、工作要求

### （一）申报方式

实行项目储备动态化管理。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在“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http://218.94.78.90:18180>，以下简称省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建设状态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项目为2020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以奖代补项目）；
- （2）项目已开工尚未完工；
- （3）项目尚未开工，但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

2.项目应未曾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原“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

3.项目应未曾获得过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形债务。

5.项目申报单位在2020年度未受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6.根据全省2020年下半年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项目申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为严重失信（黑色）或较重失信（红色）。评价结果可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信息公开”栏目的“环保信用”页面查询。

### （三）入库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项目申请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3.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

4.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如属未开工项目须承诺能在2021年底开工，在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中勾选）。

6.其他材料：

（1）以奖代补项目须提供验收文件；

（2）已开工项目须提供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 （四）项目入库审核

1.地方预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省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对本级申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其合规性负责，原则上项目申请后30日内完成预审，预审通过后的项目提交省级审核。

## 2. 省级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4月、10月底前对提交省级审核的项目组织2次集中评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视各地项目申报情况，超过500项申报待省级审核时，可增加一次集中评审。此外，2022年1月对2021年度剩余待评审项目集中评审。

## 3. 审核查询

项目申报单位及市、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可登陆项目管理平台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 三、其它事项

（一）各市、县（市）申报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获得切块资金的2倍。本年度各市、县（市）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储备情况将作为2022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切块市县部分）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预算下达60日内在省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中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应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支持。

（三）获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省项目储

备库管理平台中统一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每季度末在省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中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度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财审处 王新耀，联系电话025-86266028；江苏省财政厅资环处 戴苗苗，联系电话：025-83633164；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潘铁山、徐静，联系电话：025-58527220、025-58527219，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邮编：210036。